

近代地方政治參與的萌芽——湖南省舉例

張朋園

序 言

多數政治學家認為「政治參與」(Political Participation)是近代政治發展中重要的一環，有的甚至於謂政治學上的一次大革命，便是「參與的爆發」①。所謂參與，通常以健全的代議制度與獨立自主的輿論涵蓋之。代議制度最爲重要，因其爲直接的政治參與，且爲近代政治發展的重心。中國在這一個潮流影響之下，二十世紀初年即有代議制度的發生。遠在戊戌變法之前，鄭觀應、陳熾、陳虬、湯震、何啓、胡禮垣等，都曾談到國會的問題②，康有爲甚而明白的說「設議院以通下情，事皆本於衆議」，且將此意直達皇帝③。但此類議論，僅是一種蘊釀，戊戌變法不待有所作爲便已失敗。變法失敗之後，清廷一度走向反動，惟數年之後，終於抗拒不了時代的潮流，在立憲派的要求與各種壓力之下，自動推行預備立憲，設立諮議局及資政院，於是政治參與有了動機④。民國建立之後，共和政治之下，參與進一步得到鼓勵，在中央有參政兩院，在地方有省縣議會議。不幸袁世凱不容政黨政治之存在，任意關閉國會，政治參與只是曇花一現。袁氏的帝制野心暴露之後，地方議會亦遭摧殘，中國又退回到了專制時代的狀態。袁氏死後，國會再開，地方議會亦得以復甦，然不久政爭再起，國會再次解散。民國七年二度選舉，是時南北已經分裂。民國十一年三度選舉，僅得十一省參加，徒具虛名而已。十二年舊國會三度重開，而曹錕賄選，人民代表成了「豬圈」議員，國會已無參與之實質。以後經過北洋軍閥之混戰，國民黨的北伐，直到三十六年，國民黨遷政於民，才得再有國會。

這是清末及民國的參與沿革概況。大體言之，中國的議會政治尚在萌芽時期。本文以討論地方性的議會爲主，特選定湖南省爲討論範圍，約略分析清季的諮議局及民國二年的省議會，並試圖回答三個問題：第一政治參與既屬萌芽時期，其萌芽的程度如何？此即人民的政治意識問題；以投票而言，人民是否了解其選票的神聖性？多少人投了票？第二當選者有無作爲？他們

是否真正爲人民的利益而發言？第三中國必須工業化，議員們對此是否有所認識？他們在議會中的議論，有多少是涉及社會及經濟建設的？凡此將就實際的資料觀察，並作合理的推論。

南學會

全國性西方式的政治參與，戊戌變法之前，有提倡，有蘊釀，而無實際的推行。惟湖南爲維新派最先得手之地，他們的構想在此得到了實驗，此即南學會。皮錫瑞師伏堂日記說：南學會「不在講學；實在議院，而不便明言，姑以講堂爲名。」^⑤梁啟超論湖南應辦之事，謂欲興民權，先興紳權，宜以學會爲起點^⑥，皮梁之言互相參證，可以知道南學會含有參與的目的。

南學會倡議講學，來聽講者，選自州縣，「每州縣必有會員三人至十人之數」，膺選者必須「好義愛國」。^⑦此兩種條件，前者顯示名額有所分配，後者是高度參與感的要求。南學會每週舉辦專題演講，所講者包括學術、政教、輿地、天文諸方面，是一種「開智」作用，使聽講者認識世界大勢，國家民族處境，個人權利與義務的關係。當時的計劃，聽講者經過半年訓練，表現優良者，留爲「省議員」，餘者回鄉組織「州縣議會」^⑧。

最重要者，會員不僅被動聽講，還要積極發問，自由表達個人意見。可以質問省政，亦可提出建議。湘報及湘學新報所刊內容，無異於議會中議論的刊布。就實際情形而言，南學會中的問難，湘報中的答問，都是一種參與^⑨。

南學會隨着新政運動的天折而中止，十分可惜，否則當有進一步的發展。在此，必須指出的，南學會的參與形態與西方式的參與有所不同。南學會由官方推動，政府既自動徵求人民意見，氣氛和諧，不致於發展到敵對的局面，政府與人民之間沒有界限，政治將會在穩定中得到進步。如此，西方式的內閣辭職、解散議會等制度或者均無必要。自然，南學會的涵義不可過份高估，因其所吸收的會員（參與者），尙僅限於士紳階級，而且爲時僅僅半年。值得注意的，是其灌輸人民的參與感，提高人民對政治的認識，顯然有奠定參與基礎的作用。

諮議局

清廷於光緒三十二年（一九〇六）下詔仿行憲政，次年命令籌設諮議局及資政院，並準備設立各府州縣議事會。這是統治者首次正式授予人民參與權力的表示，也是中國有政治參與的眞正起點^⑩。

從南學會到諮議局（一八九八至一九〇九）已是十一年之久，多數湖南人已不復記憶政治參與在他們家鄉曾經一度出現過。十餘年變遷雖大，保守派依然存在。但是這是朝廷的諭旨，任何人無法抗拒。諮議局的籌備工作很快就展開了。在巡撫岑春蓀的主持下，諮議局籌備處是龍蛇雜處的，有新派的士紳，也有舊派的士紳^⑪，王先謙說他只是掛名^⑫。似乎舊派士紳對此並無太大興趣，而籌備大權落在譚延闓一輩較年輕的新派士紳之手，因此，影響到後來當選議員的素質甚有關係。

諮議局相當於省議會，資政院相當於小型的臨時國會。按照清廷的規定，湖南應當選出八十二名諮議局議員，五名資政院議員，前者由投票產生，後者由諮議局選出。值得注意的是諮議局。這八十二名議員理應按人口比例決定。惟當時雖有清查戶口的計劃，但調查伊始，人口總數一時難知。無可如何，只有以舊科舉時代學額的百分之五爲取決。湖南原有學額一千六百四十餘名，百分之五爲八十二名。

誰有選舉權（公民）？誰有候選權（候選人）？根據諮議局選舉章程規定，做爲一個選民，必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（一）曾在本省地方辦理學務及其他公益事務滿三年以上著有成效者；（二）曾在本國或國外中學堂或同等以上之學堂畢業得有文憑者；（三）有舉貢生員以上之出身者；（四）曾任實缺職官文七品、武五品以上未被參革者；（五）在本省地方有五千元以上之營業資本或不動產者；（六）具有上列條件之一，年滿二十五歲之男子；（七）寄籍本省年滿二十五歲之男子，或寄居地有一萬元以上之營業資本或不動產者^⑬。

做爲一個候選人，必須具有上列條件之一而年滿三十歲之男子。

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視爲選民或候選人：（一）品行悖謬營私舞弊者；（二）曾處監禁以上之刑者；（三）營業不正者；（四）失財產上信用被人控告實未結案者；（五）吸食鴉片者；（六）有心疾（精神病）者；（七）身家不清白者（如娼優）；（八）不識文義者^⑭。

此一選舉權與被選舉權之規定，缺點甚多，最明顯的，財產條件相當苛刻，婦女亦無選舉權利。在西方民權政治的發展中

，婦女政治權利之受限制，財產上之種種要求，亦經長時期的改革始漸合理，中國初行參與制度，種種限制在所不免，姑不論之。所當注意者，在種種限制之下，究竟有多少人合於選民資格？選舉經過如何？

選舉係採用複選方式，經過兩次投票始產生當選者，是一種直接民權與間接民權的混合。初選時，凡有選民資格者均參加投票，選出十倍於定額的候選人，再由此十倍於定額的候選人互選而產生議員^⑮。此一制度究係仿效日本或美國，一時尚不能確定。

選舉區的規劃，與原有的行政單位相同，初選在州縣，複選在道府；各州縣所產生的十倍於定額的候選人，集中道府所在地，二次投票互選。此種複式選舉，重要的是初選，究竟有多少人合於選民資格？根據報導，光緒三十四年本省各屬所報合格選民總數爲一〇〇、四八七人^⑯。以民政部調查估計的二千七百萬人口爲準，合格比例，千人中不足四人（〇・三七%）^⑰，以現代標準觀之，人口二千七百萬，除了一半女性，再除去三分之一的未及齡兒童，有選舉權者至少應該爲九百萬人。諮議局僅得十萬人，比例過於懸殊。

何以合格選民會那麼少？據當時人的批評，五千元資產一條的規定影響甚大。本省非無五千元以上資產的人，而是「財不露白」的問題。中國人向來不願他人知道自家的家產究竟，晚清勸捐勸納，時而有之，若呈報家有資財五千元以上，豈不冒了露富的危險。所以五千元的规定，無形中減少了許多有資格的人^⑱。

最根本的問題是人民不認識何爲參與。在此必須一提地方自治的辦理，這是教予人民權利與義務的起點。清廷的九年籌備案中，有地方自治一項，但宣統元年諮議局開始籌備時，地方自治章程才在北京頒布，所以當諮議局進行選舉時，人民尚不知何謂地方自治，自然無法了解權利與義務之重要性，知道「不出代議士，不納租稅」觀念者，堪謂鳳毛麟角，大多數的人對於選務極端冷淡，或根本不知此一活動之存在。有的人或完全認識錯誤，以爲議員就是一種官職，在「升官發財」的觀念下，力求合格，又有熱心過度之感。總而言之，對於此空前的選舉活動，不外冷熱兩種反應。冷的人，當政府的調查人員前來訪問時，大多閃避正確的回答，若干有資格的選民就此失去了參與的機會；熱的人，力求條件適合，因此，多報和頂替，時有所聞。

十萬合格選民，形形色色，不一而足^①。

第一表：選民與議員額之分配

府州名	選舉人總數	分配 議員數	所餘選舉 人零數	補配 議員數	確定 議員數
長沙府	37,727	30	977	1	31
寶慶府	10,017	8	217	0	8
岳州府	4,857	3	1,182	1	4
常德府	5,464	4	564	0	4
澧州	4,701	3	1,026	1	4
衡州府	7,388	6	38	0	6
永州府	8,026	6	676	0	6
郴州	4,259	3	584	0	3
桂陽州	3,335	2	885	1	3
辰州府	4,605	3	930	1	4
沅州府	3,296	2	846	1	3
永順府	4,855	3	1,180	1	4
靖州	1,957	1	732	1	2
共計	100,487	74	--	8	82

資料來源：東方雜誌，第六卷第六期，頁14917-8

第一表所列各府州議員分配名額，是以合格選民多寡決定議員名額，凡有合格選民一、二、三、五人之府州，即可分配議員一人。分配結果，餘額八名，降低標準再行分配，凡選民零數超過七百以上者，均可多得議員一人。此一規定，弊病十分顯然，

多報合格選民地區，即可得到較多名額。以長沙一府而言，該府有十二縣，而名額高達三十一人，幾乎每縣平均三人，而他處沒有分得議員者，竟有十五州縣之多。這是沒有注意到基本分配的結果。一般常理，每縣至少分配一人。諮議局籌備處所犯此一錯誤，成為參與制度萌芽時期的一大缺陷。

進一步觀察投票情形。所謂參與，重要者，在個人神聖的一票。由於候選人與選舉人僅有年齡的區別，誰能出馬，端視暗中拉票活動之成功與否。初選在宣統元年五月一日，複選在六月二十一日。根據議員鍾才宏的說法，這是一次值得稱道的選舉，因為甚少賄選情事發生。他說：

桂陽直隸州規定名額為議員三名，初選為五倍之，先由桂陽、藍山（鍾氏的家鄉）、嘉禾、臨武等州縣初選十五名，再由此十五人互選三人，是為複選。……在初選十五人中，桂陽州佔十名，事實上可以壟斷選舉。然投票揭曉，余與桂陽某君同獲四票居第三位，依例應抽籤決定。但該州人士竟自動宣布放棄，因該州已獲議員二名，故以為第三名議員應讓與藍山人士，即屬事務局人員依此呈報。而與余同獲四票之桂陽某君亦未力爭其抽籤之權力。可見當時謙謙君子之風未泯。後以獲七票膺選首名之陳士傑為老翰林，無意接受議員當選，……桂陽某君仍復遞補為正式議員，可謂皆大歡喜。

當時之選舉頗為規矩守法，絕無舞弊情事，亦可謂人民尚未重視選舉權利之競爭，觀諸日後議員之相互傾軋，選舉之公然行賄，實令人對於清末民初風俗之醇厚，追念不已。」^{②①}

鍾氏的回憶，只告訴我們複選的結果，並沒有提及投票的情形。參照西方觀察家的報導，知導全國各地在此項選舉中呈現一片「冷淡」的狀態^{②②}，湖南的情形自不例外。冷淡的原因是選民對自己的神聖一票沒有認識。再則當時交通不便，投票處所太少，而且距離過遠。以慈利縣為例，該縣全境分為二十五都（即鄉），而投票所僅得七處，「距離百里，鞭長莫及」^{②③}，有心投票的人也會為之氣餒。

什麼人當選了議員？此一問題甚難回答。湖南八十二位議員之出身背景，因資料散佚不全，所知有限，無從論斷。惟據著者所作全國性樣本研究，似可獲得相近的推論。全國性諮議局議員的出身背景，最明顯者：（一）百分之九十一均為有功名的士紳

階級，其中進士佔百分之四·七；舉人百分之十九·一；貢生二九·七；生員三七·五；(二)約百分之二十曾經至國外留學，以留日者最多；(三)多數議員均曾在中央或地方政府担任過職務，尤多中上級官吏；(四)議員多半家庭殷富，舊日的財富以土地爲具體的表示，因此可以說他們是地主一流的人物。⁽²³⁾

再進一步觀察，可以論斷議員的性格：第一、功名與富有形成保守的趨勢。何以言之？傳統時代，取得功名，則同樣取得特權，既有特權，則惟恐社會有鉅大的變動而影響其權利；財富尤其需要安定的社會，萬一社會制度改變，則財富有不保之慮。只求安全的性格是保守的。第二、他們認識中國積弱不振。留學生至國外，得見他國之日新月異，我之老大不進，感受最爲深切。他們既然知道自己國家的衰弱，力圖有所改進是必然的。曾經留學又曾經在政府中担任過職務的人，尤其了解政府的毛病所在，更有要求改革的心志。故留學與認識政府弊病兩者，又使議員們具有進取的一面。

如此言之，諮議局議員，既保守亦進取。這樣的性格是矛盾的，他們有時進取，有時保守，進取中有保守，保守中有進取，所以他們的表現是半新舊的；有改革的心，但惟恐變動太快，尤恐懼激烈的變動⁽²⁴⁾。以下我們當進一步證實這一個問題。

第一屆諮議局於宣統元年九月初一開議，選舉譚延闓爲議長，陳樹藩、胡璧二人爲副議長，李永翰、鍾才宏、謝宗海、周煦琨、劉潤珩、李執中、丁沅、朱廷利、羅傑、彭施滌、蕭鯉祥、鄒士禎、陳炳煥、栗戡時、曾繼輝、石秉鈞等爲常駐議員；湯魯璠、黎尙雯、周廣詢、易宗夔、唐右禎、羅亮傑、李有珪等爲候補常駐議員⁽²⁵⁾。第一天開會，巡撫岑春煊蒞臨演說祝賀，議論就此展開。

截至清亡，諮議局共有兩屆正式會議，第三屆尚未集會，辛亥革命已經爆發。就兩屆大會來看議員們試行直接參與權力，頗有予人印象深刻之處。第一屆會期三十日，不敷議案之討論，延長二十天後閉幕。在此五十天中，共討論巡撫交議案件二十件，自提案件十六件。巡撫所提二十個議案，通過十九件，擱置一件，自提案則全部通過。茲將各案抄錄如下：

甲、巡撫交議案：

(一)議決可行：

1. 湘路（指粵漢路湘段）亟應限年趕修案。
2. 擴充改良慈善事業案。
3. 培植森林案（併入農會案議決）。
4. 各地應組織商務分會，以促進商業案。
5. 改良礦務案。
6. 振興工業案。
7. 組織混同消防案。
8. 建設食品市場案。
9. 改良宣講所案。
10. 組織禁烟會案。
11. 組織農會案。
12. 禁止迎神賽會案。
13. 簡易小學普及辦理並籌措經費案。
14. 積穀清查及增添倉儲案。
15. 拓寬街道案。
16. 整頓田房契稅案。
17. 籌措地方自治經費案。
18. 疏濬洞庭湖水道案。

（二）議決不可行：

1. 抽收房舖捐作為警察費用案。

乙、諮議局自提案件，均議決可行：

1. 經營森林案（併入前案）。

2. 本年岳常澧水災害如何善後案。

3. 改良稅捐徵收案。

4. 改良監獄案。

5. 設立米糧出口稽徵局案。

6. 推廣法政學堂以培植審判司法人才案。

7. 改厘金為統捐稅案。

8. 設立銀行研究科案。

9. 籌辦湘漢航業案。

10. 整頓州縣衙門訴訟積弊案。

11. 改進湖南全省教育案。

12. 禁止婦女纏足案。

13. 剔除採買軍米案（採買軍米，係以便宜價格購買米糧）。

14. 擴充圖書館案。

15. 籌辦貧民習藝所案（併入慈善事業案）。

16. 禁革衙署差價漏規案。⁽²⁶⁾

此三十六件議案，略加歸類，可以大約看出議員們所注意的重點。經濟發展方面共十三件：有關財稅者六件，商務改進者三件。

，工礦及交通建設者各二件。社會問題方面共十一件：治安與救濟者七件，改良風俗者四件，改良教育者四件。政治方面六件：一般政務、司法、地方建設各二件。由此可知，他們特別重視經濟的發展和社會問題的解決，頗能認識當前的需要。各案在閉會期間，由常駐議員與政府保持聯繫，敦促早日施行。(27)

第二屆年會(宣統二年)中所討論議案之性質與第一屆無大差異，但所談到的問題較前更為具體。例如發展工業一案，議員們主張在長沙省城建立模範工廠，俾州縣人士觀摩改進。他們要求籌設工業成品展覽所、商品展覽會等，俾提高品質競爭而有較快的發展。(28)

本屆年會中，他們提出了一個實際的問題：如何可得較大的財力從事地方建設。在傳統的制度中，所有之稅收，理論上全部屬於中央，地方有所需要，必須向中央請撥。如果中央無錢可撥，則地方即無舉措。清末財政制度極端混亂，經濟發展不列分文預算。清廷非不知財政紊亂，宣統二年的財政清理，蓋由此來。諮議局於中央頒布清理財政命令之後，認為此為正面表示意見的大好機會，他們要求劃分中央與地方的稅收，若不如此，則地方無分文預算，自無建設可言。在「劃分國家稅地方稅」呈文中，他們大胆的提出何者應歸中央，何者應歸地方。所提劃分理由說：

「中國地大民衆，分省而治，……地方行政之範圍，固較他國爲尤廣，則地方行政之經費，亦不能較國家爲縮少。……準諸一定之學理，國家與地方團體之間，經費之收入及支出，必有正當之分配。……中國國家財政與地方財政，向不分明，今欲一旦劃清，雖極困難，然此時若爽其權衡，則異日徒苦其支絀，憲政前途，障礙不淺。……謹將湘省預算冊內分列收支各款，指其或宜屬於國家，或宜屬於地方……」。(29)

呈文中指出屬於國家者爲地丁、漕糧、關稅、契稅、印花稅、烟酒稅、雜稅；屬於地方者爲牙稅、當稅、厘金、官業收入。均分者爲鹽課茶課。此一分配，中央爲三分之一，地方爲三分之二，直截了當，認爲「地方稅之必多於國家稅。」無論其劃分是否合理，爭取預算以爲地方建設的趨向是明顯的。

諮議局關心地方建設，粵漢鐵路湘段興築問題有了具體的表示。諮議局初當選者八百二十人曾聯名致電郵傳部，宣稱湘路

湘人自建，反對向外借債^{③①}。日後的鐵路國有政策，逼使諮議局起而領導爭路，發動請願。及至請願失敗，憤憤不平，宣言：「政府已彰明較著不要人民了，吾人欲救中國，捨革命無他法。」^{③②}此類憤疾之言，雖不一定表示他們真會反抗政府，爲桑梓爭利益的趨向是很明顯的。

湖南財政困難，當時無論地方官或諮議局議員，均有心爭取財源從事地方建設。但雙方竟爲財源問題而發生了一次嚴重的衝突，此一衝突且發展到資政院與中央政府相持不下。衝突的原因起於巡撫楊文鼎發行地方公債。宣統二年長沙發生搶米風潮，亂後需要賑款^{③③}，加上推行新政，添募防營，在在需款。而湘省財政，已因多年之入不敷出，宣統二年赤字高達六百餘萬。楊文鼎接下湘撫印信，認爲解決目前困難，必須仿效安徽、奉天等省，發行地方公債^{③④}。此原不失爲解救財政危機的辦法。惟楊撫發行公債，仍照傳統辦法，只向朝廷奏准，忽略了諮議局有審議地方財稅的權力。諮議局得悉之後，向楊撫提出質問，楊氏回答說該案係向朝廷奏准，勿需交局審議。如此，雙方兩歧。議員們認爲既然巡撫可以獨斷獨行，設立諮議局何用，不如將之解散。因此聯名上呈資政院，請資政院提出質問。

資政院雖然是一個小型的臨時議會，按其院章，與各省諮議局有「母子」關係^{③⑤}。如果諮議局所議決之案件督撫不予推行，或督撫與諮議局發生異議，議案可呈請資政院覆議。公債案上達資政院，該院確認楊撫不法，據實上奏，要求補行交付審議。豈料軍機大臣的答覆竟謂該撫未交局議，係屬「疏漏」，既經朝旨允准，仍當照舊辦理。資政院對此答覆極爲不滿，認爲軍機輔佐不力，要求到院答覆質問，軍機大臣置之不理，全院譁然，旋即提出彈劾奏章，雙方鬧得水火不容^{③⑥}。

湖南諮議局又一值得注意的行動，是參加國會請願。按照清廷的九年預備立憲進程，國會之召集，不早於一九一五年。但諮議局建立之後，一般議員均有迫不及待之感，紛紛主張提前召開國會，宣統二年，江蘇諮議局議長張謇分函各省選派代表，組成全國諮議局聯合會，發動請願。計兩年之間，先後三次請願，轟轟烈烈。湖南於三次請願中，都有代表參加^{③⑦}，終於迫使清廷縮短九年預備爲六年^{③⑧}。

綜合言之，湖南諮議局從籌備到選舉，雖然有種種冷熱的不正常現象，究竟有了一個開始。兩屆年會，雖然沒有完全達到

政治參與的目的，議員們表現得尚屬差強人意。他們議論地方興革事宜，試圖監督地方官吏，甚而不惜與巡撫衝突。以後更捲入全國性的國會請願熱潮，要求早日召開國會。凡此種種，均屬可喜的現象。如果順利繼續發展，全民政治的前途是樂觀的，但是民國以後的議會就不然了。

省議會

民國共和，政治參與到了一個新的階段。此即省議會和國會之正式建立³⁸。省議會的組織較前此之諮議局擴大了；諮議局爲八十二人，省議會擴爲一〇八人。北京政府所公布各省議員選舉法，並未說明擴展的原則。國會分參眾兩院，參院每省代表十名，係由省議會推選。衆院按人口比例產生，每八十萬人產生代表一人³⁹。湖南代表共二十七名。

首先說明選民與候選資格。省議會及國會議員之資格完全相同。凡具備下列條件之一，而年滿二十一歲之男子得爲選舉人：(一)年納直接稅二元；(二)有五百元以上之不動產；(三)有小學畢業以上之程度，或具同等學歷。候選人的資格要求亦相同，但眾議員必須年滿二十五歲，參議員年滿三十歲。

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失去選民資格：(一)被褫奪公權者；(二)宣告破產者；(三)有精神病者；(四)吸鴉片者；(五)不識字者。有下列之情形者，暫停其選舉權：(一)現役軍人、司法官；(二)本省之行政官；(三)巡警；(四)僧道。此外，小學教員及學生均停止其候選權⁴⁰。

此一選舉權與被選舉權的規定，與清季的諮議局比較，很明顯的，婦女仍然沒有選舉及被選舉的權利，但他種規定已有甚大之改進。以年齡而言，選民從二十五歲降低爲二十歲。不動產方面，已由五千元降爲五百元，僅爲前此十分之一。教育程度方面，過去爲中學畢業，現在小學畢業即可。凡此種種，顯示甚有進步。

種種改進的結果，選民人數較前大增。省議會與國會之合格選民均得二百二十七萬餘人，比之諮議局的十萬人，提高了二十二倍有餘。（見第二表）

第二表：諮議局、省議會、國會選民比較

項 目	人口總數及選民數	比 例
人 口 總 數	27,390,230	
諮 議 局 選 民	100,487	0.36
省 議 會 選 民	2,277,069	4.67
國 會 選 民	2,277,414	4.67

資料來源：政治官報，宣統元年

東方雜誌，宣統元年三月至八月號，憲政篇

政府公報，冊八，民國元年十二月十八日

第231號，頁621，同年十二月二二日

第235號，頁656。

選舉的方式仍沿襲清季的複選制，但提高初選當選人為定額的二十倍。省議會定額一〇八人，初當選為二千一百六十人，國會定額為二十七名，初當選為五百四十人。

試進一步觀察名額的分配問題。本省之人文地理，分為中西南三路。中路為洞庭湖之大湖區及湘江中下游，地勢較平，交通方便，物產豐富，人文景觀亦較發達。西路南路均屬山區，物產方面不如中路。西路與南路比較，南路礦產蘊藏豐富，情況又較西路為優。民初選舉，並未依照此一傳統的慣例劃分選區。一反常例，將之分為五個選區，原來的中路（包括長沙、岳州二府）為第一選區；部份中路與南路（包括衡陽、永州、寶慶二府）為第二選區；東南角的南路（包括郴州及桂陽州）為第三

選區；中西路（包括常德府、辰州府與澧州等地）為第四選區；偏遠的西路（包括永順府、沅州府、靖州府）為第五選區^④。選舉法規定，凡有八十萬人之選區，即可產生代表一名。但是又因缺乏詳細的人口統計，此一原則不能付之運作。無可如何，只有根據選民人數權作比例決定。政府於元年八九月先後頒布國會及省議會選舉法，並命令於二年一月三十日之前調查選民完畢，由選民之多寡以決定議員額之分配。湘省選民既得二百七十萬餘人，如果依此人數分配，則每十萬公民可以產生國會代表一人，二萬一千人產生省議員一名。此為元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前的情形。

但在此之後，發生增補選民的爭議。何以限期已屆之後又有增補？此乃選民決定議員額的辦法發生了毛病。原先選舉法中規定以人口之多寡決定議員名額，以後改以選舉人（公民）多寡作比例決定，知悉其詳情者不多，及至了解選民多寡與名額關係至為密切，紛紛以調查選民期限迫促，未能如期完成調查為由，要求增補。截至元年十二月中旬，增補之國會及省議會選民，各三十萬有餘。第一選區原先呈報數目僅得八十餘萬，按理只能分配八名國會議員，三十二名省議員，而增補之後，超過百萬，因此其名額亦提高為十人及三十八人。第二區原得國會議員四名，省會議員十六名，增補十萬之後，增為五名及二十名。其他三、四、五區所報選民均不足四十萬，故分配國會議員僅各四名，省議員亦僅十六或十七名。及至獲悉增補之事，亦紛紛提出要求，此為名額之爭的由來^⑤。第三區提出的抗議書說，該區「轄領府州縣『十八屬』，多於他區，僅配國會議員四名，省議員十六名，較之一區多寡懸殊」^⑥。四、五兩區亦有相同表示，且謂如不增額，絕不舉行投票。抗議書如雪片般電達北京籌備國會事務局。^⑦

由於名額之爭不決，投票無法如期舉行，湖南選舉總監督呈請國會事務局延期，事務局先不同意，最後亦不得不承認事實上之延緩，由十二月延至次年元月，再由元月延至二月。在延期投票的時日中，其變化十分複雜，已非本文所能完全了解。三四五區的抗議，似乎並沒有改變既成之事實，憤憤之情，溢於言表^⑧。就實際情形言之，第一區於選舉籌備之始，便已注意到了爭取較高的名額，從該區初次呈報的選民人數即可得見。茲以民國十九年的全省人口作為指標，以觀察各區比例之合理程度。第三表所示，第一、二區的比例較應得為高，但第五選區人口最少（一二%），所得議員額應當感到滿足。

第三表：人口與議員額比例

選區別	人	口	%	第一次呈報 選民數	%	國會議 員配額	%	省議會議 員配額	%
第一選區	9,400,000	32%		803,443	35%	10	37%	38	35.5%
第二選區	5,900,000	21%		[400,000] ※	17.5%	5	18%	20	18.5%
第三選區	4,700,000	16%		[350,000] ※	15.5%	4	15%	16	15%
第四選區	5,300,000	19%		356,688	15.5%	4	15%	17	15.5%
第五選區	2,500,000	12%		361,480	16.5%	4	15%	17	15.5%
總計	27,800,000	100%		2,271,611	100%	27	100%	108	100%

資料來源：人口：傳角今，湖南地理志，頁10—12

呈報選民數：散見政府公報

國會議員分配額：政府公報，元年八月六日

省議會議員額：政府公報，二年三月七日

※估計數

總而言之，此次選民調查工作做得甚不成功。政治學家(W. J. Mackenzie)說，健全的選舉，需要幹練的行政組織^{④⑥}，湖南的國會籌備處，在這一方面有許多缺點，以下還會討論到。麥金則在此要指出的，以選民多寡決定議員額之多寡，絕不合理，較之諮議局以科舉學額決定議員額的辦法，弊病過之而無不及。

再觀察投票的情形。此次的選舉法，仍為複選制，與諮議局情形相同。省議會和國會的初選原規定在元年七月一日及十二月一日舉行，但因名額之爭，一延再延，兩會之初選於十二月二十五日及二十九日始分別舉行^{④⑦}。複選遲至二年二月十五及十八始勉強完成^{④⑧}，投票情形與諮議局大同小異。有所認識的，則努力爭取，不關心的，則冷漠處之。為爭取選票，或竟不擇手段。因此，舞弊事件，較諮議局更為嚴重。根據訴訟案件多起所得印象，舞弊的「或一人投數票，或散票而預書名，或無(投票)權而頂冒他人，……甚至以票紙(即選票)而為買賣之物，恃勢力而行強迫之私。」^{④⑨}舞弊者似乎各地均所不免。岳州一件訟案，指責辦理選舉有「隱匿(選民)證書」者，有「逐脅選民」者，有「金錢運動」收買選票者^{⑤⑩}。醴陵方面，某選舉事務所未發通告，而選舉已經完成，因此有投票權者，失其權利，無投票權者，混跡投票，又「私刷選票四萬餘張」。另一投票所，票匭不嚴加封鎖，事後呈報票數與實投票數不符。有「一人筆跡投至數十百票」者^{⑤⑪}。沅州某投票所，「票匭開出之數，超過選民總數。」^{⑤⑫}攸縣方面，投票總數亦超過選民名冊七十一張^{⑤⑬}。如是之訴訟，無計其數。

最嚴重的是官吏之控制選舉，左右選舉。在一件控訴案中，指責「官藉黨勢，橫行無忌」。安化有知事賀某「奪人公權」，以至無數人未得投票。新寧方面，官吏任意添加票匭，因此選票數與選民數極不相符。其他如辰州、慈利、寧鄉、瀏陽等州縣均有類似情形^{⑤⑭}。由於官吏之上下其手，訴訟案件之曲直多半不了了之^{⑤⑮}。參議員周震麟担任投票監督工作，人控其當選係監守自盜，脅迫而至^{⑤⑯}。這一些訟案顯示舞弊情形十分嚴重。

省議會及國會選舉的情形如此，必須回顧數年以來的地方自治究竟發生了什麼作用？宣統元年(一九〇九)所頒布的地方自治章程，分為城鎮鄉及府廳州縣兩種，前者為下級地方自治，後者為上級地方自治。州縣議會，有一定的議員定額，此與日後的縣議會無大差別。值得注意的是下級地方自治——區議事會。凡人口滿五萬之地區，皆可設議事會。議員名額十五名，每

多三千人即增加名額一名，以不超過三十人爲原則⁵⁷。地方自治初推行時，困難重重，蓋不知從何着手之故。清廷不得不從基本幹部之訓練着手，於各省設立自治研究所。憲政編查館所訂定的自治研究所辦法，有省級與州縣級之別。先設省級者，選「素有鄉望」之人入所學習，教予「地方之事，地方自行辦理」之課程⁵⁸，爲時八月畢業，而後派往州縣設立州縣地方自治研究所。宣統元年三月，省城自治研究所開班，學員二一七名，不久又招收第二班二百名。此四百餘人即爲湘省地方自治的基本幹部。他們先後回到州縣，建立地方自治研究所，訓練本地之自治人員。截至宣統三年三月，計有二、八一九人畢業，地方自治即奠基於此⁵⁹。平心而論，這一個基礎是薄弱的，清末民初百分之七十的人民仍爲文盲，他們對於民國建元以後的政治茫無所知。所謂選舉，不過是少數人的把戲而已，難怪呈現一片混亂。誠如鍾才宏所言，清末民初的選舉，後者不如前者。何以如此？鍾氏歸因於道德的沈淪。事實上制度的不善亦是不可否認的原因。

在一片叫囂擾攘的氣氛下，選舉勉強完成了。這一次的選舉，有黨派競爭，因此也多少有一些競選的活動。就黨派而言，湖南原爲立憲派地盤。清季之革命，革命黨只能在暗中活動，未能打入立憲派的諮議局。諮議局議長譚延闓是立憲派主要領袖之一，宣統三年五月立憲派人在北京組成憲友會，推譚爲湖南支部長，組成分會⁶⁰。民國共和建立，譚延闓轉而加入國民黨，立憲派勢弱，湖南遂爲國民黨所有。省議會與國會選舉期間，國民黨黨魁宋教仁曾回至家鄉競選成爲參議院議員，另一領袖黃興亦暗中布置，遙制選務。仇鼐爲實際的負責人。仇氏奉宋教仁、黃興之命回到長沙布置選舉，取代劉人熙爲民政長，負責選舉監督事務。仇氏稱其「布置了全省的選舉網」，得了「壓倒性的選舉」。⁶¹鍾才宏是湖南選出的衆議員，由立憲派轉入國民黨。鍾氏對於仇鼐所謂的選舉網有進一步的說明。他說：湖南五個選區，每一區均有招待處（即選舉辦事處），省支部撥款二千元爲競選費用，競選人有公開的演講，也有海報⁶²，似乎有相當吸引人的活動。

與國民黨相對抗的共和黨（次年併入進步黨），似乎無法與國民黨競爭，二十七個衆議員席次，僅得五席（約百分之二十）。省議會一〇八席，國民黨得九十席，共和黨得十八席⁶³。共和黨人處於劣勢，當然不滿國民黨的控制，許多訟案，亦與黨派鬥爭有關⁶⁴。

了解議員的黨派關係，當進一步了解其出身背景。背景分析必須有完整之資料或適當的取樣。湖南省兩院國會議員合計三十七人，有資料可查者二十八人（七五・七％），不明者九人（二四・三％），省議會議員一〇八人，皆無資料可考。以下之分析，只能就兩院議員作一推論性之說明。

（一）傳統功名：就資料觀察，湖南代表在兩院中之有功名者共七人（舉人三，貢生一，生員三），約百分之二十。將之與諮議局比較，顯然可以看出，其具有傳統功名者在民國之政治參與途徑上，已不是有力的競爭背景，湖南的情形尤其突出。根據作者所作全國性研究，傳統功名在兩院中仍高達百分之五十一⁶⁵。解釋此種情形，或許是因為本省為國民黨控制之故。從事革命者年齡較輕，年齡既輕，時代變遷，已不為科第功名所範圍，何況科舉制度已於一九〇五年廢止。

（二）新式教育：三十七名議員中有十五人曾經留學日本，比例為百分之五十一強。留學之外，尚有五人為國內新式學堂出身，比例為百分之十三，兩者合之，高達百分之六十四。此一比例數字，不僅可以證明傳統功名出身者比例之必然減低，同時亦可以看出中堅（elite）人才的迅速蛻變。更值得注意的，是七名具有傳統功名者有四人已經自動轉變，會入新式學堂求自我之改造。諮議局僅有百分之二十的新式教育成分，國會則高達百分之六十四，尤見蛻變之迅速。

（三）社會背景：前文曾經提及，具有傳統功名者家道多屬殷富。此處之負笈海外者亦幾可視為特權階級，蓋舊日社會，設若家無產業，何來留學財力？因此可以確定民國之議員大多出身富有，或屬家道小康，其情形與諮議局並無太大出入。

（四）經歷：當選前的經歷，官吏十一人（四〇％）、教育工作者四人（一四％）、議員六人⁶⁶（二二％）、同盟會員七人⁶⁷（二五％）。官吏比例較高，但多為初級幹部。同盟會員七人，因受資料限制，無他種經歷可考。議員則指諮議局、臨時省議會、臨時參政院等之議員背景。教育工作者，則指創辦學校，或担任教員著。

（五）年齡：年齡有完整之資料。參院平均為三十七歲，衆院為三十四歲。兩院平均為三十五歲半。全國性的平均年齡為三十六歲半，諮議局為四十一歲，由此可知議員年齡已大為降低，這是革命後的必然現象。

以上的背景分析，與諮議局比較，已有顯著的改變。功名一項，由於比例之激勵下降，已不能構成保守的因素。反之，新

式教育比例的大幅加高，進取的成份較前更為增強。年齡輕是激進的因素，政府經歷有助於時弊的洞察。惟家道殷富則趨向保守。證之日後國會議員之強調責任內閣，處處限制袁世凱的權力，都與進取因素有關。而同盟會革命宗旨之一的平均地權，則已置之高閣，似與家道殷富之保守因素有關。由於國會力圖控制袁世凱，忽視袁氏的實力在握，激成袁氏之決心解散國會；由於忽視分配不均的農村經濟問題，日後馬列主義種因於此。

再看省議會。由於資料殘缺不整，無法深入了解。初步印象，該會自始（二年三月十九日開幕）即為兩黨對峙的局面。如前所述，省議會一〇八席，國民黨控制九十席，且多數為中堅分子⁶⁸。雖然有人控告周震麟競選舞弊，要求周氏辭職，但不發生作用。

議長黃佑昌的當選似較順利，但參議院議員的競選則競爭激烈，國民黨以行動一致，參議員大多為該黨所得⁶⁹。宋教仁被暗殺之後，誰能遞補，兩黨又是一番爭奪⁷⁰。

黨派之外，還有「路界」的暗潮。所謂路界，實即地域觀念的衝突。前文言及湖南有中、西、南路之分。中路因為文化經濟均較發達，不免卑視西路南路，以致相互水火。以宋教仁的遺缺而言，西路議員認為宋為西路人（宋氏籍貫桃源），其缺當由西路遞補。然中路擁有多數，暗中控制選票，居於優勢。南路人亦加入競爭，互不相讓，辱罵，毆打，最後提起控訴⁷¹。

惟「兄弟鬩於牆，外禦其侮」，對內爭執消弭之後，對外頗能一致。他們反對北京政府的四國大借款案，反對以本省礦產抵借日款。二次革命爆發，省議會又發表通電，呼籲不承認袁世凱政府。⁷²凡此，或與國民黨在本省之優勢有關，或與地區利益觀念有關。

由於省議會通電反對袁世凱，二年八月袁氏頒令將之解散⁷⁴。在此之前，省議會見二次革命大勢已去，改變態度，擬用妥協方式，冀圖保全。會與總商會聯電北京，謂湘省宣布獨立，「係為保持現狀，消弭內訌」⁷⁵，此一說詞，自不為袁氏所接受，譚延闓引咎辭職，省議會無法繼續下去。計自五月開議以來，先後不過數月，其壽命是短暫的。

湯薌銘統治湖南期間（二年十月二十八日至五年七月八日），湖南無省議會。五年六月，袁死湯去，譚延闓二次主湘，省

議會得再恢復。譚氏於八月三日到職，而省議會已先於七月二十日由代理都督曾繼吾召集開會^⑥。此次集會，討論議案多以本省建設方向為主，但因政局不安，不過是一種裝飾品而已。十二月三日閉會之時，預算仍未能三讀^⑦。以後湘省大亂，張敬堯統治期間，實行高壓政策，自無民意可言。直到民國十年以後的省憲運動，政治參與又才有所轉機。

結 論

以上之討論，偏重於地方選舉及議員成分的分析。清末民初為中國政治參與的萌芽時期，從地方代議制度的建立過程觀察，可以了解其幼稚性質。但中國的傳統士紳階級接受了儒家的悠久文化，加上新輸入的西方知識，他們的表現尚屬差強人意。諮議局中的議論頗能予人深刻的印象，省議會議員成分的蛻變，顯示中國的中堅階級有了新的氣質。

本文討論之餘，亦反映了幾個問題：第一，中央權力之穩定與否，直接影響地方政治之推行效率。清季中央權力尚能維繫，諮議局之建立雖然遭遇種種困難，大體尚能逐步推展，如期誕生。民國以後，中央之穩定狀態不如清季，所以省議會的選舉格外困難，且弊病叢生。惟中央的穩定性對地方的影響如此，相反的，地方的向心力亦影響中央的安定性。民國肇建，湖南在國民黨的控制下，持反袁態度，對於北京的袁世凱政府可謂南轅北轍，各行其是。袁政府不能控制省議會的發展，不得不以高壓手段將之解散，然袁政府威信喪失，實與地方代議政治之不行有關；因為代議制度之不行，地方的向心力愈為渙散。

其次，可以了解中國的政治參與，尚在中堅政治（*elite politics*）階段，此從選舉時一般人的茫然，中堅分子之左右選民，議員席次皆為中堅分子所得可以概見。這似乎是一種必然的過程，蓋政治參與發生的初期，因人民多數為文盲，不明政治參與究竟，中堅分子從中操縱，上下其手，似為必然。

第三，地方黨派的發展，因受資料的限制，尚不能完全明瞭。湖南諮議局為立憲派所得，而省議會則為國民黨所控制，其轉變過程如何，有待進一步的研究。一般言之，湖南有兩個勢力互為消長，然是否為兩黨政治的雛型，甚難判斷，蓋兩派的組織薄弱，意識型態亦不十分明顯。

綜合言之，清末民初的地方政治參與雖不理想，但已有了初步的基礎，其前途如何，有待政治的穩定，人民教育程度的提高，經濟生活的改善等諸方面與之配合，始可獲至樂觀的發展。

附 註

- ①這一類的著作甚多，最重要者當爲 Gabriel A. Almond and Sidney Verba, *The Civic Culture* (Boston, 1965)，參與爆發一語，即出自該書第四頁。
- ②詳戊戌變法，(四冊，北平，一九五三)冊一，頁一一—二四。
- ③全上，冊二，「康有爲奏議之四」，頁一七六。
- ④張朋園，立憲派與辛亥革命(台北，民五十八年)。
- ⑤湖南歷史資料(一九五八)，頁九二。
- ⑥湘學新報(光緒二十四年，華文影印本)，頁二三三—二三〇。
- ⑦戊戌變法，冊一，「戊戌政變記」，頁三〇一。
- ⑧戊戌變法，冊一，頁三〇一。
- ⑨參與有直接與間接之不同，通過報章雜誌的輿論是間接的，議會中的議論是直接的。
- ⑩張朋園，立憲派與辛亥革命，第一章。
- ⑪總辦爲布政使莊廣良，按察使陸鍾琦、提學使吳慶坻，會辦有鹽法道朱延熙、巡警道賴承裕、勸業道唐步瀛、內閣學士銜前國子監祭酒王先謙、前掌江西道監察御史趙啓霖、翰林院編修譚延闓、前工科給事中馮錫仁、陸軍部主事曾熙、廣西右江總兵黃忠浩、湖北候補道陳兆蕃、廣西補用道湯魯璠等。駐處會辦爲湖南候補道張鴻年。見湖南近百年大事記述(長沙，一九五九年)，頁二五一—二；政治官報，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。
- ⑫王謂其年邁，僅允掛名。見王先謙，葵園自訂年譜(民六十年，台北文海影印)，卷中，頁一〇五。
- ⑬「憲政編查館會奏各省諮議局章程」：政治官報，光緒三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。
- ⑭全上。
- ⑮鍾才宏謂湖南爲五倍，見鍾伯毅先生訪問記錄(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原稿)，頁二十一，顯係記憶錯誤。按他省均爲十倍，見張朋園，立憲派與辛亥革命，頁十四—十五。

- ⑯ 東方雜誌，(台北商務影印本)第六卷，第六期，頁一四九—一七。
- ⑰ 人口數字，見王士達，「民政部戶口調查及各家估計」(社會科學雜誌，卷三，期三——卷四，期一)。
- ⑱ 張朋園，立憲派與辛亥革命，頁十五——十七。
- ⑲ 全上。
- ⑳ 鍾伯毅先生訪問記錄，頁二十一——二。民國四年有一則回顧性的報導，謂此次選舉「辦理得宜」，且未受賄選風氣之影響，所以「成績大有可觀」。見「時報」(民四，一，三十一)
- ㉑ U.S., Department of State, Papers Relating to the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, 893.00/492·NCH, June 12, 1899.
- ㉒ 慈利縣志(民十二年，長沙)，議會。
- ㉓ 張朋園，立憲派與辛亥革命，頁二十七——三十一。此處小有修正，湖南可知的樣本為百分之二十，進士有六人(六%)為完整資料，其他資料均不完整。
- ㉔ 全上，頁三十四——六。
- ㉕ 湖南近百年大事記述，頁二五三。
- ㉖ 「奏報諮議局第一屆開議情形」，政治官報，宣統二年三月六日；東方雜誌，第六卷，第十三期，頁一六四〇七——八。
- ㉗ 時報，宣統二年六月七日。
- ㉘ 政治官報，宣統三年三月一日。
- ㉙ 時報，宣統三年六月五日。
- ㉚ 東方雜誌，第六卷，第七期，頁一五一—四〇。
- ㉛ 見辛亥革命，第四冊，頁五五一。
- ㉜ 湖南近百年大事記述，頁二五五——二六三、二六五——二六七·Arthur L. Rosenbaum, "Gentry Power and the Changsha Rice Riot of 1910", *Journal of Asian Studies* (May 1975) P.689—715
- ㉝ 政治官報，宣統二年七月十九日；湖南近百年大事記述，頁二六六。
- ㉞ 湖南在資政院中的五名議員為羅傑、湯魯璠、黎尙文、唐右楨、易宗燮等五人。
- ㉟ 詳張朋園，立憲派與辛亥革命，頁八九——九九。

③第一、二次均爲羅傑、劉善渥二人代表，第三次以曹作弼、左學謙二人爲代表。

④見張朋園，立憲派與辛亥革命，頁六三——八三。

⑤省議會之前有臨時省議會，國會之前有臨時參議院，均未舉行選舉，故略而不論。

⑥省議會暫行法，政府公報，民國二年四月三日；中華民國國會組織法，政府公報，民國元年八月十六日。

⑦同前；政府公報，民國元年九月五日。

⑧民國選舉五區：

第一區：長沙府（舊長沙、善化二縣）、湘潭縣、湘陰縣、寧鄉縣、瀏陽縣、醴陵縣、益陽縣、湘鄉縣、攸縣、安化縣、茶陵州、臨湘縣、華容縣、平江縣、巴陵縣。

第二區：邵陽縣、新化縣、城步縣、新寧縣、衡州府（舊衡陽、清泉二縣）、衡山縣、耒陽縣、常寧縣、安仁縣、酃縣。

第三區：零陵縣、祁陽縣、東安縣、道州、寧遠縣、永明縣、江華縣、新田縣、桂陽州、臨武縣、藍山縣、嘉禾縣、郴州、永興縣、宜章縣、興寧縣、桂陽縣、桂東縣。

第四區：武陵縣、桃源縣、漢壽縣、沅江縣、澧州、石門縣、安鄉縣、慈利縣、安福縣、永定縣、沅陵縣、瀘溪縣、辰溪縣、溆浦縣、南州

第五區：永順縣、龍山縣、保靖縣、桑植縣、芷江縣、黔陽縣、麻陽縣、靖州、會同縣、通道縣、綏寧縣、乾州廳、永綏廳、鳳凰廳、晃州廳。

見政府公報，民國元年八月，法律門。

⑨由於電訊交通不便，三、四、五區提出增補要求較晚，省選舉監督不予承認，爭端由此而起。

⑩政府公報，民國二年一月十四日，第二四八號，頁二八〇。

⑪見政府公報，元年十二月至次年元月各日公報。

⑫永順縣志於十餘年後，仍指責此次選舉「以浮報虛數爲競爭地步」。見永順縣志（民十九年，長沙），戶口。

⑬ W. J. Mackenzie, Free Elections (Northampton 1967) P. 14

⑭政府公報，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，第二三五號，頁六五六——七。

⑮此爲湘省監督所呈報之日期，見政府公報，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三日，第二五七號，頁四四六。北京國會籌備事務局雖不同意，亦無可如何。

⑯政府公報，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一日，第二五五號，頁四〇四。

- ⑥0 政府公報，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三日，第二五七號，頁四四三。
- ⑥1 政府公報，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三日，第二五七號，頁四四七；及民國二年二月二十一日，第二八五號，頁五七一。
- ⑥2 政府公報，民國二年二月六日，第二七一號，頁五五三；及二年二月十一日，第二七六號，頁五五七。
- ⑥3 政府公報，民國二年二月一日，第二六六號，頁五四五。
- ⑥4 政府公報，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九日，第二六三號，頁五八二。
- ⑥5 政府公報，民國二年三月十四日，第三〇六號，頁六〇七。
- ⑥6 政府公報，民國二年四月六日，第三二九號，頁四七五；二年四月八日，第三三一號，頁四七七。
- ⑥7 政治官報，宣統元年十二月三十日，第二十四號，頁一〇；時報，宣統三年三月九日。
- ⑥8 李權時，「劃分中央與地方財政問題」，東方雜誌，卷二十，期十五，頁五五三九一。
- ⑥9 政治官報，宣統元年七月二十日；二年三月十六日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。
- ⑦0 湘省憲友會支部，係資政院議員黎尚雯、易宗燾二人同湘組成。主要人物包括諮議局議長譚延闓、教育總會會長黃忠浩、商務總會會長龍璋、農務總會會長廖某、諮議局副議長陳炳煥等。宣統三年六月九日在教育總會正式成立。當日參加成立會者五十餘人，以龍璋為主席，簽名發起者三十餘人。見時報，宣統三年六月十八日。
- ⑦1 辛亥革命回憶錄（六冊，北平，一九六一），第二冊，頁一八一—一三。
- ⑦2 鍾伯毅先生回憶錄，頁二七一—一八。
- ⑦3 時報，民國二年四月十三日。
- ⑦4 時報，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二日。本省的黨派鬥爭，由於資料不足，難於深入分析。著者另有「從民初國會選舉看政治參與」（稿本）一文，略見兩黨大勢。
- ⑦5 張朋園，從民初國會選舉看政治參與。（稿本）
- ⑦6 諮議局議員三人，臨時參議員，臨時省議會、縣議會各一人。
- ⑦7 除同盟會經歷外，無其他經歷可考，此為不得已之歸類。
- ⑦8 時報，民國二年四月十七日，「湘省議會近事」；二年十月十五日。
- ⑦9 時報，民國二年三月三十一日，二年四月十七日。
- ⑧0 時報，民國二年四月十三日。

⑦¹時報，民國二年四月十三日。

⑦²時報，民國二年七月二十五日。

⑦³時報，民國二年八月十九日。

⑦⁴全上。

⑦⁵時報，民國二年八月二十日。

⑦⁶政府公報，民國五年八月十五日，第三二一號，頁三四七；東方雜誌，第十三卷，第九期，頁三一八三五。選舉彭兆璜爲議長，李潮、廖燮爲副議長。

⑦⁷政府公報，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，第三五〇號，頁六六一——二，「長沙省議會來電」。